

秦 皇 岛 市 北 戴 河 区 财 政 局

北戴河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区非税收入政策落实 专项检查工作的报告

市财政局：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全省非税收入政策落实专项检查的通知》和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市非税收入政策落实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要求，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坚决防范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发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我局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全区非税收入政策落实专项检查，现将我区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专项检查基本情况

开展 2024 年全区非税收入政策落实专项检查工作，是推动税费支持政策落实、严格财经纪律，建设一流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举措。我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迅速行动，及时印发《北戴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区非税收入政策落实专项检查的通知》，成立检查小组，深入细致地组织了财政部门自查、执收部门自查和抽查。

区本级 55 个部门 101 个执收单位进行了自查，涉及非税收入 311 项，14636 笔，52611.97 万元；抽查了 12 个执收部门（单位），涉及非税收入 78 项，7829 笔，4972.71

万元。

二、财政部门自查情况

（一）2023 年以来各类非税收入逐项排查情况及结果。

我们充分利用非税收入管理系统中《按部门分单位、项目、科目统计表》功能，认真梳理并逐项排查 2023 年以来各项非税收入，对照通知内容，全面排查各非税收入执收部门关于国家和我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资产）有偿收入等政策落实情况。经逐项排查，未发现非税收入政策不落实的问题。

1、排查 2023 年区本级非税收入共计 182 项、11181 笔、48730.22 万元。其中：

（1）专项收入，无。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4 项、9638 笔、995.56 万元。

（3）罚没收入 17 项、1078 笔、280.21 万元。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6 项，419 笔，47340.52 万元。

（5）国有资本经营性收入 2 项，2 笔，2.46 万元。

（6）捐赠收入，无。

（7）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 项、38 笔、4.03 万元。

（8）其他收入 1 项、1 笔、0.55 万元。

（9）政府性基金收入 1 项、5 笔、106.89 万元。

2、排查 2024 年 1-4 月区本级非税收入共计 129 项、3455 笔、3881.75 万元。其中：

(1) 专项收入，无。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6 项、3141 笔、286.32 万元。

(3) 罚没收入 10 项、128 笔、17.8 万元。

(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0 项，156 笔，3572.3 万元。

(5) 国有资本经营性收入 1 项，1 笔，0.0882 万元。

(6) 捐赠收入，无。

(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 项、27 笔、4.03 万元。

(8) 其他收入 1 项、2 笔、1.22 万元。

(9) 政府性基金收入，无。

(二) 2024 年 4 月底非税收入汇缴户余额构成情况及账户资金规范清理情况和结果。

2024 年 4 月底非税收入汇缴户余额构成明细为：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非税收入汇缴户余额共 508330 元。其中：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北戴河支行余额 1430 元。构成明细如下：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费 1430 元。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戴河支行余额 506900 元。构成明细如下：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罚没 6000 元，交通局交通罚没 400 元，牛头崖镇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罚没款 500 元，开发区其他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500000 元。

我区非税收入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

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财库[2018]80号)文件规定执行，缴库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保证非税收入及时入库，做到应缴尽缴。经逐项梳理排查2023年至今非税收入汇缴户资金，我区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收费管理政策，做到“应收尽收不乱收”，不存在核算非税收入以外资金。

(三) 财政票据管理情况

我区票据管理严格执行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新《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能够严格按照财政电子票据改革要求管理和使用财政电子票据，未发现其他违规使用票据问题。另外，2023年度我区共涉及8家单位申请特殊项目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分别为北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北戴河区戴河镇人民政府、北戴河区牛头崖镇人民政府、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北戴河区教育和体育局、北戴河区海滨镇人民政府、北戴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北戴河区城市供热服务中心，我区严格审批该类票据使用，每家单位都递交了情况说明共计25份，未发现违规使用票据的问题。

(四) 其他类收入说明

1、2023年其他类收入共涉及5家执收单位，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区财政局，项目名称为：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入具体内容为：根据2020年9月25日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十五届51次常务会议纪要(北政会纪[2020]47号)议定事项，确定转让鸽子窝公园、怪楼奇园、联峰山公园、平水桥公园四处国有景区经营权，北戴河区财政局与

城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北戴河区国有景区经营权授权使用协议》，城发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规定上缴的四处国有景区经营权使用费，共 15 笔金额为 1900 万元，。

（2）区园林局，项目名称为：其他清算收入，收入具体内容是：根据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戴河区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北戴河区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2 次区政府党组会议纪要研究解决企业改制相关事宜，北戴河园林工程公司属于北戴河区园林局的下属单位，按照文件要求该公司需实施企业注销，上缴其他清算收入共 1 笔金额为 1.21833 万元。

（3）区城管局：项目名称为：其他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收入具体内容是：依据北政会纪〔2023〕6 号文件，区城管局通过招标确定秦皇岛伟弘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对红石路商业街内夜市经营管理、步行街路桩设置及看护、卫生环境秩序管理等方面进行市场化管理服务，双方签订了红石路商业街市场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按照合同规定，上缴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费用共 1 笔 5.63 万元。

（4）区交通运输局，项目名称为：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入，具体内容是：市热力公司因集中供热管网施工时对我区（海宁路-新河路-滨海大道）道路路面产生破坏，依据北政会纪〔2023〕40 号会议纪要文件要求，区交通局与秦皇岛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道路恢复协议书，上缴修复费用 1 笔金额为 1026.7965 万元。

（5）医院：项目名称为：其他缴入国库的卫生健康行

政事业性收费,1笔金额 10.404122 万元,该笔收入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退库处理。

2、2024 年其他类收入共涉及 5 家执收单位,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区财政局,项目名称为: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入具体内容为:根据 2020 年 9 月 25 日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十五届 51 次常务会议纪要(北政会纪〔2020〕47 号)议定事项,确定转让鸽子窝公园、怪楼奇园、联峰山公园、平水桥公园四处国有景区经营权,北戴河区财政局与城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北戴河区国有景区经营权授权使用协议》,城发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规定上缴的四处国有景区经营权使用费,共 11 笔金额为 2300 万元。

(2) 区园林局,项目名称为:其他清算收入,收入具体内容是:根据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戴河区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北戴河区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2 次区政府党组会议纪要研究解决企业改制相关事宜,北戴河园林工程公司属于北戴河区园林局的下属单位,按照文件要求该公司需实施企业注销,上缴其他清算收入 1 笔 0.0882 万元。

(3) 区城管局:项目名称为:其他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收入具体内容是:依据北政会纪〔2023〕6 号文件,区城管局通过招标确定秦皇岛伟弘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对红石路商业街内夜市经营管理、步行街路桩设置及看护、卫生环境秩序管理等方面进行市场化管理服务,双方签

订了红石路商业街市场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按照合同规定，上缴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费用 1 笔金额为 5.63 万元。

（4）区交通运输局，项目名称为：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入，具体内容是：市热力公司因集中供热管网施工时对我区（海宁路-新河路-滨海大道）道路路面产生破坏，依据北政会纪〔2023〕40 号会议纪要和区政府请示批复（请 264 号）文件要求，区交通局与秦皇岛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道路恢复增加部分补偿协议书，上缴修复费用 1 笔金额为 222.98 万元。

（5）河北北戴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名称为：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入具体内容是：秦皇岛市民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原秦皇岛市民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用金三路路中以东、蔡各庄地界以西、规划路路中以南、崔各庄地界以北范围内北戴河区开发区已征用土地，总面积 32.29 亩，为完善征地手续，开发区管委与民升公司就征地补偿事宜签订《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支付补偿尾款 2 笔 129.35 万元上缴财政。

三、执收部门自查及抽查情况

（一）组织各单位自查自纠情况

按照《北戴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区非税收入政策落实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组织区本级 55 个部门 101 个执收单位认真进行了自查自纠工作，各执收部门及时上报了自查报告、检查工作底稿和问题整改汇总表。自查情况如下：

1、均按照国家和我省政策文件规定，及时取消、停征、免征、减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2、不存在违规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罚没等项目，擅自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擅自扩大减免范围、调整减免标准、改变减免程序或自行减免、缓征问题；

3、不存在运动式、逐利式罚款和收费问题；

4、不存在以赞助、捐赠、无偿借款等名义变相向市场主体摊派，强行让市场主体或基层单位分担费用等问题；

5、不存在向执收部门下达收入任务，将非税收入规模、增幅等纳入考核评比等问题；

6、不存在非税收入科目和财政票据使用不规范问题；

7、不存在退费不及时、提前征收非税收入问题；

8、不存在未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罚缴分离”等财政收入收缴管理规定，各执收单位非税收入基本上能及时足额上缴财政，只有个别单位（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及时上缴利息收入；不存在非税收入汇缴专户5个工作日内未将非税收入划转入库、核算非税收入以外资金、坐收坐支等问题；

9、均按时公开本地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度收入情况，均在政府网站和收费地点的显著位置公示10项信息并及时更新；

10、不存在其他违规收费问题。

自查存在的问题：我区卫生健康局下属单位区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息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

（二）对 12 个执收部门抽查情况

在组织执收部门自查的基础上，我局抽查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园林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其下属单位（区海浴场、区城管执法大队、区环卫处）、区卫生健康局及其下属单位（区疾控中心、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区妇幼、区海滨镇卫生院、区戴河镇卫生院、区牛头崖卫生院、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医院）、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区节水办公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及其下属单位（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残联、区税务局 12 个执收部门（单位），重点查看银行账户流水、年底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构成、收费罚没台账、公示收费情况、银行利息回单及缴款书、其他类收入、捐赠、资产处置和出租出借相关材料、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垃圾处理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相关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让企事业单位分担费用等，经抽查，上述 12 个执收部门 2023 年以来都能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罚没收入等政策，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但是在检查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区应急管理局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利息收入未能及时上缴财政。抽查主要情况如下：

1、区园林局

（1）查看 2023 年银行账户流水，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

乱摊派问题。

(2) 查看银行余额构成：2022 年底对账单金额 7848422.51 元，构成明细包括：职工养老、医疗、住房公积金及职业年金等保险余额 1108890.07 元，工会经费 58761.38 元，职工福利费 46815.15 元，收取的水电费 296703.41 元，联峰山及周边生态修复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6337252.5 元。2023 年底对账单金额 3936.03 元，构成明细包括：职工养老、医疗、住房公积金及职业年金等保险余额 3936.03 元。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

(3) 行政事业性收费：无。

(4) 其他类收入：其他清算收入 2 笔 1.30653 万元。

(5)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6 笔 7.753569 万元，分别是：

①奥林匹克公园内自动售卖机、VR 体验机、柜台、西门木亭出租收入 1.22 万元；

②北戴河尖山场地出租收入 1.26 万元；

③出租联峰山消防大队楼顶用于无线电固定测向站收入 1.034839 万元；

④北戴河区老杨沟场地出租收入 1.269365 万元；

⑤北戴河区联峰山瞭望塔场地出租收入 1.7 万元；

⑥北戴河区听涛园场地出租 1.269365 万元；

(6) 生态损害赔偿资金 3 笔共 17650 元；

(7) 其他利息收入 1 笔 0.219794 万元。

(8) 捐赠：无。

(7) 收费基金情况：无。

(8) 是否存在违规让企事业单位分担费用等：无。

2、区交通运输局

(1) 查看 2023 年银行账户流水，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

(2) 查看银行余额构成：2022 年对账单余额 339771.09 元，包括未缴纳工伤保险 2087.36 元，医保 156676.76 元，养老保险 181006.97 元。2023 年余额 486.85 元，包括未缴纳医保 486.85 元。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

(3) 行政事业性收费：无。

(4) 其他类收入：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 笔 1249.7765 万元。

(5) 捐赠：无。

(6) 收费基金情况：2023 年收取交通罚没收入 526 笔 103.78 万元；2024 年收取交通罚没收入 42 笔 9.11 万元；其他利息收入 2 笔 2.047091 万元；

(7) 是否存在违规让企事业单位分担费用等：无。

3、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其下属单位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查看 2023 年银行账户流水，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

(2) 查看银行余额构成：2022 年底账户余额 293856.29 元，其中包括失业金 10222.02 元、保证金 10000 元、特需费 11774 元、工会会费 13808.46 元、亮化电费 47384.75 元、

机动车赔偿 1380 元、安全生产奖金 4912 元、专项基金 68355.22 元、代扣职业年金 35981.55 元、停车场费用 11484 元、社保费用 29480.36 元、车辆尾款 47633.93 元、办公费 1440 元。2023 年底账户余额 129720.35 元，包括亮化设施电费 8703.17 元、社会保险 79191.51 元、在职人员及人事代理人员公积金 41825.67 元。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

（3）行政事业性收费：无。

（4）其他类收入：其他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 笔 11.26 万元。

（5）捐赠：无。

（6）收费基金情况：2023 年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4 笔，涉及金额 7.30125 万元，具体内容为出租商亭收入；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5 笔，涉及金额 0.8965 万元，具体内容为车辆、冰柜、电脑、打印机等报废资产处置收入；其他利息收入 1 笔，涉及金额 0.047 万元；城市管理罚没收入 294 笔，涉及金额 4.695 万元，均为违反市容管理条例及垃圾分类项目、渣土车遮盖不严等罚没收入。2024 年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4 笔，涉及金额 12.313076 万元，具体内容为出租商亭收入；其他利息收入 1 笔，涉及金额 0.011559 万元；城市管理罚没收入 57 笔，涉及金额 1.89 万元，均为违反市容管理条例及垃圾分类项目、渣土车遮盖不严等罚没收入。

（7）是否存在违规让企事业单位分担费用等：无。

区海浴场

(1) 查看 2023 年银行账户流水，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

(2) 查看银行余额构成：2022 年余额 545968.48 元，包括代收个体工商户水电费 205984.37 元、工会会费 829.95 元、押金 124596 元、在职职工保险 214558.16 元。2023 年余额为 5748.41 元，包括工会会费个人上缴部分 4037.65 元、在职人员保险金额 1710.76 元。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

(3) 行政事业性收费：无。

(4) 其他类收入：无；

(5) 捐赠：无。

(6) 收费基金情况：2023 年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15 笔，金额 661.807703 万元，具体内容为老虎石综合超市、照相、老虎石四间木屋，市招照相及综合超市（含 3 处售卖亭），东三路照相及综合售卖亭，黑猫照相，狼窝照相、沿海公共浴场游船经营，东二路照相，市招、黑猫圈伞椅，东二路东三路圈伞椅，老虎石、狼窝圈伞椅等出租收入；其他利息收入 1 笔 0.029998 万元。2024 年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14 笔，金额 785.070665 万元，具体内容是狼窝综合售卖亭，老虎石超市，市招超市（含 3 处售卖亭），狼窝、东二路、东三路、黑猫、老虎石等地照相、沿海线浴场游船，老虎石、狼窝圈伞椅，东三路综合售卖亭，东二路东三路圈伞椅，市招、黑猫圈伞椅等出租收入；其他

利息收入 1 笔 0.002248 万元。

(7) 是否存在违规让企事业单位分担费用等：无。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1) 查看 2023 年银行账户流水，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

(2) 查看银行余额构成：2022 年底账户余额 15932.86 元，包括工会经费 3026.41 元，福利费 2263.9 元，培训费 4725 元，职业年金 4246.56 元，保险费 1670.99 元；2023 年账户余额 11415.98 元，包括职业年金 400 元，保险费 11015.98 元。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

(3) 行政事业性收费：无。

(4) 其他类收入：无；

(5) 捐赠：无。

(6) 收费基金情况：2023 年其他利息收入 1 笔 0.007085 万元；2024 年其他利息收入 1 笔 0.001868 万元。

(7) 是否存在违规让企事业单位分担费用等：无。

区环卫保障服务中心

(1) 查看 2023 年银行账户流水，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

(2) 查看银行余额构成：2022 年余额 455600 元，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 135400 元，其他应付工作经费 210100 元，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110100 万元（包括暑期工作经费 2400 元、城市考评资金 56700 元、省级专项资金厕所补助 51000 元）。2023 年余额 76800 元，包括应缴保险税

费 74300 元，工会会费 2500 元。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

（3）行政事业性收费：无。2023 年生活垃圾处理费在税务系统推送核定数据 487 笔，共 162.090281 万元；2024 年生活垃圾处理费在税务系统推送核定数据 165 笔，共 44.89416 万元。

（4）其他类收入：无。

（5）捐赠：无。

（6）收费基金情况：2023 年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有 20 笔，共 3.151 万元，具体为车辆报废和电脑、打印机等报废处置收入；其他利息收入有 1 笔，共 0.04184 万元。2024 年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有 1 笔，共 0.0756 万元，具体为车辆报废处置收入；其他利息收入有 1 笔，共 0.008555 万元。

（7）是否存在违规让企事业单位分担费用等：无。

4、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查看 2023 年银行账户流水，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

（2）查看银行余额构成：2022 年余额 162400 元，包括养老保险 92400 元、医疗保险 55600 元、其他保险 1600 元、住房公积金 5600 元、工会会费 2300 元、工资变动 1000 元、其他 3700 元、账户利息 200 元；2023 年余额 91600 元，包括养老保险及公积金 66700 元，工会会费 2100 元，水电费 228 00 元。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

(3) 行政事业性收费: 2023 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 笔 106.88939 万元; 不动产登记费 4429 笔 120.158 万元, 其中财政抽查 10 笔 0.254 万元; 符合减免政策的不动产登记费 17 笔 1.03 万元; 2024 年不动产登记费 1004 笔 16.163 万元, 其中财政抽查 10 笔 0.254 万元; 符合减免政策的不动产登记费 4 笔 0.22 万元;

(4) 其他类收入: 无。

(5) 捐赠: 无。

(6) 收费基金情况: 2023 年其他利息收入 1 笔 0.052018 万元; 2024 年其他利息收入 1 笔 0.009398 万元。

(7) 是否存在违规让企事业单位分担费用等: 无。

5、区卫生健康局及其下属单位

区卫生健康局

(1) 查看 2023 年银行账户流水, 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

(2) 查看银行余额构成: 2022 年余额 8908615.39 元, 包括疫情防控项目 73499 元, 乡村一体化项目 32000 元, 红十字会项目 55903.1 元, 救助公益金项目 3200 元, 财政返还卫生院上缴收入资金 8339342.39 元, 计划生育协会经费 35532.22 元, 公积金、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应缴税费 369138.68 元; 2023 年余额 62825.28 元, 公积金、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应缴税费 62825.28 元。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

(3) 行政事业性收费: 无。

(4) 其他类收入: 无。

(5) 捐赠：无。

(6) 收费基金情况：2023 年其他利息收入 2 笔 0.014735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 笔 0.005 万元，报废打印机一台收入；2024 年其他利息收入 1 笔 0.003976 万元。

(7) 是否存在违规让企事业单位分担费用等：无。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查看 2023 年银行账户流水，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

(2) 查看银行余额构成：2022 年余额 186.49 万元，包括应付职工薪酬 2.6 万元，工会经费、质保金等其他应付款 13.4 万元，非财政拨款疾病预防业务专款、健康素养促进专项经费等 170.49 万元；2023 年余额 18.8 万元，包括应付职工薪酬 2.5 万元，工会经费、非免疫规划疫苗等其他应付款 11.5 万元，非财政拨款疾病预防业务专款 4.8 万元。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

(3) 行政事业性收费：2023 年非免疫规划疫苗存储运输费 23 笔 16.671 万元；2024 年非免疫规划疫苗存储运输费 9 笔 9.43 万元；

(4) 其他类收入：无。

(5) 捐赠：无。

(6) 收费基金情况：2023 年其他利息收入 1 笔 0.133324 万元；2024 年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2 笔 0.045 万元，报废传真机、打印机等资产收入。

(7) 是否存在违规让企事业单位分担费用等：无。

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1) 查看 2023 年银行账户流水，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

(2) 查看银行余额构成：2022 年余额 770797.64 元，包括疫情防控项目 46378.85 元，暑期防控保障项目 10535.5 元，创卫创城相关项目 23847 元，省级卫生监督项目 334814.71 元，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183901.44 元，人员工资及补贴等 33833.53 元，公积金、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应缴税费 137486.61 元；2023 年余额 112300.36 元，公积金、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应缴税费 61946.08 元，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50354.28 元，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

(3) 行政事业性收费：无。

(4) 其他类收入：无。

(5) 捐赠：无。

(6) 收费基金情况：2023 年卫生罚没 64 笔 1 万元；其他利息收入 1 笔 0.142009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 笔 0.008 万元，报废电脑和执法终端的收入。

(7) 是否存在违规让企事业单位分担费用等：无。

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 查看 2023 年银行账户流水，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

(2) 查看银行余额构成：2022 年余额 50.08 万元，包括两癌筛查资金 8.97 万元，孕前优生检查资金 0.82 万元，叶酸补助项目资金 2.96 万元，公共卫生考核 2.70 万元，健

康服务项目资金 3.60 万元，计划生育手术费 6.85 万元，妇幼保健收入 24.18 万元；2023 年余额 60.87 万元，包括两癌筛查资金 1.41 万元，叶酸补助项目 2.80 万元，公共卫生考核 2.45 万元，健康服务 1.92 万元，计划生育手术费 6.85 万元，妇幼保健收入 45.44 万元，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

（3）行政事业性收费：无。

（4）其他类收入：无。

（5）捐赠：无。

（6）收费基金情况：2023 年其他利息收入 1 笔 0.056244 万元；2024 年其他利息收入 1 笔 0.045901 万元。

（7）是否存在违规让企事业单位分担费用等：无。

区海滨镇卫生院、区戴河镇卫生院、区牛头崖中心卫生院、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戴河医院 5 家单位不涉及非税收入。

6、区水务局及下属单位

区水务局

（1）查看 2023 年银行账户流水，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

（2）查看银行余额构成：2022 年余额 126126.03 元，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 98651.54 元、工会项目化补助 14325 元、其他应付工作经费 13149.49 元；2023 年余额 174249.49 元，全部为应缴保险税费。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

(3) 行政事业性收费：无。

(4) 其他类收入：无。

(5) 捐赠：无。

(6) 收费基金情况：2023 年其他利息收入 1 笔 0.025025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1 笔 10.35 万元，具体内容为出租北戴河区海北路 35-2 号房屋的租金收入；2024 年其他利息收入 1 笔 0.014279 万元。

(7) 是否存在违规让企事业单位分担费用等：无。

北戴河区节约用水中心

(1) 查看 2023 年银行账户流水，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

(2) 查看银行余额构成：2022 年余额 106646.92 元，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 57072.58 元、其他应付工作经费 49574.34 元；2023 年余额 33994.22 元，全部为应缴保险税费。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

(3) 行政事业性收费：无。

(4) 其他类收入：无。

(5) 捐赠：无。

(6) 收费基金情况：2023 年其他利息收入 1 笔 0.025094 万元；2024 年其他利息收入 1 笔 0.004098 万元。

(7) 是否存在违规让企事业单位分担费用等：无。

7、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查看 2023 年银行账户流水，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

(2) 查看银行余额构成: 2022 年余额 728400 元, 包括代扣代缴保险 220100 元、工会经费 71100 元、工会会费 66500 元、福利费 280500 元、其他应付经费 90200 元。2023 年余额 126000 元为代扣代缴保险费用。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

(3) 行政事业性收费: 无。

(4) 其他类收入: 无。

(5) 捐赠: 无。

(6) 收费基金情况: 2023 年其他利息收入 1 笔 0.093577 万元、市场监管管罚没收入 127 笔 7.56 万元; 2024 年其他利息收入 1 笔 0.012305 万元、市场监管管罚没收入 7 笔 1.72 万元。市场监管管罚没收入主要是店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未公示备案卡、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广告违法等行为罚款。

(7) 是否存在违规让企事业单位分担费用等: 无。

8、区行政审批局及下属单位

区行政审批局

(1) 查看 2023 年银行账户流水, 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

(2) 查看银行余额构成: 2022 年余额 292224.39 元, 包括医疗保险 37860.59 元、住房公积金 33249.88 元、工伤保险 608.83 元、代扣个人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15044.88 元、代扣个人工会费 5460.21 元; 2023 年余额 157751.19 元, 包括医疗保险 9266.73 元、养老保险 4260.26 元、住房公积金 25319.04 元、代扣个人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15821.45 元、代

扣个人工会费 3083.71 元。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

(3) 行政事业性收费：无。

(4) 其他类收入：无。

(5) 捐赠：无。

(6) 收费基金情况：2023 年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 笔 0.02 万元，具体内容为报废旗杆收入；2024 年其他利息收入 1 笔 0.38006 万元。

(7) 是否存在违规让企事业单位分担费用等：无。

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1) 查看 2023 年银行账户流水，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

(2) 查看银行余额构成：2022 年余额 48700.78 元，包括医疗保险 3207.46 元、住房公积金 12477 元、工伤保险 241.96 元、代扣个人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1369.78 元、福利费 2287.1 元、代扣个人工会费 5719.84 元、养老清算款 8082.84 元、人事代理预留工资 5314.8 元；2023 年余额 35820.41 元，包括医疗保险 1968.34 元、住房公积金 25775.5 元、代扣个人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5531.66 元、代扣个人工会费 2544.91 元。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

(3) 行政事业性收费：无。

(4) 其他类收入：无。

(5) 捐赠：无。

(6) 收费基金情况：2023 年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 笔 0.1 万元，具体内容为报废 5 台空调、6 台音频设备、

1 台服务器、1 台触摸屏、1 个保险柜；2024 年其他利息收入 1 笔 0.015046 万元。

（7）是否存在违规让企事业单位分担费用等：无。

9、区应急管理局

（1）查看 2023 年银行账户流水，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

（2）查看银行余额构成：2022 年余额 91427.06 元，包括医疗保险 19515.16 元、住房公积金 14896.56 元、市级拨入安监站补助资金 30000 元、代扣个人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2254.82 元、工会经费及代扣个人工会费 4760.52 元；2023 年余额 184059 元，包括养老保险 68193.31 元、医疗保险 17278.29 元、住房公积金 21944.64 元、代扣个人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74523.76 元、代扣个人工会费 1915.9 元、利息 203.1 元。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但是 2023 年的基本户利息没有及时上缴财政。

（3）行政事业性收费：无。

（4）其他类收入：无。

（5）捐赠：无。

（6）收费基金情况：2023 年安全生产监督罚没 6 笔 5.5 万元，具体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从事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等行为的罚款；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 笔 0.02 万元，具体内容为报废打印机和电脑的处置收入。

（7）是否存在违规让企事业单位分担费用等：无。

发现的问题：基本户利息未及时上缴：2023 年 1 笔 0.02031 万元；2024 年 1 笔 0.016 万元。

10、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1）查看 2023 年银行账户流水，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

（2）查看银行余额构成：2022 年底余额 97282.92 元，包括职工薪酬(社保、公积金)5224.48 元、工会经费 15882.66 元、租金电费 15875.78 元、押金 60300 元；2023 年底余额 46233.96 元，包括职工薪酬（社保、公积金）6992.3 元、工会经费 9303.82 元、租金电费 4937.84 元、押金 25000 元。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

（3）行政事业性收费：无。

（4）其他类收入：无。

（5）捐赠：无。

（6）收费基金情况：2023 年其他利息收入 1 笔 0.020331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 笔 0.1116 万元，具体内容为报废垃圾转运站收入；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1 笔 1.33361 万元，具体内容为出租地下室面积 40 平方米，用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构筑移动通信基站的收入；2024 年其他利息收入 1 笔 0.003897 万元。

（7）是否存在违规让企事业单位分担费用等：无。

11、区残疾人联合会

（1）查看 2023 年银行账户流水，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

乱摊派问题。

(2) 查看银行余额构成: 2022 年底余额 70562.66 元, 包括工会经费 2545.54 元、志愿助残基金 14000 元, 爱心助残募捐 54017.12 元; 2023 年底账户余额 18839.87 元, 包括见习岗工资 180 元, 代扣个人所得税 139.33 元, 应付职工薪酬 14599.89 元, 工会经费 721.01 元, 爱心助残募捐 2029.64 元, 邮局退杂志款 1170 元。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

(3) 行政事业性收费: 无。

(4) 其他类收入: 无。

(5) 捐赠: 无。

(6) 收费基金情况: 2023 年其他利息收入 1 笔 0.006242 万元; 2024 年其他利息收入 1 笔 0.002706 万元。

2023 年以来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共审核企事业单位 34 家, 安置残疾人 61 人。

(7) 是否存在违规让企事业单位分担费用等: 无。

12、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税务局

共查看了税务局征收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生活垃圾处理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三项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 73 笔, 431.84 万元; 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284 笔, 153.19 万元; 防空地下室建设费征收 4 笔, 680.03 万元。

2024 年: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 83 笔, 290.58 万元;

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84 笔，38.37 万元；防空地下室建设费征收 0 笔，0 万元。

催缴情况：区税务局积极联系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应缴单位和个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催缴 181 笔，涉及金额 628.104601 万元；生活垃圾处理费催缴 208 笔，涉及金额 8.98 万元。

四、存在问题和整改情况

通过全区各部门自查和财政部门抽查，我区各执收部门基本都能落实非税收入政策，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违规让企事业单位分担费用等问题，但个别部门由于工作人员变动，未能及时了解掌握相关非税收入政策，导致利息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发现的问题分别是：（1）北戴河区卫生健康局下属单位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息 1 笔 0.03831 万元未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该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缴，已整改完成。（2）北戴河区应急管理局基本户利息 2 笔 0.03631 万元未及时足额上缴财政，其中 2023 年 1 笔 0.02031 万元，2024 年 1 笔 0.016 万元，该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缴，已整改完成。

下一步，我区将继续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定期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摊派行为、罚款行为的自查和抽查工作，进一步巩固非税收入政策落实专项检查行动成果，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